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40556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YE34166_1_06133524467.odt、114YE34166_2_06133524467.odt、114YE34166_3_06133524467.odt、114YE34166_4_06133524467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880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凡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不含進修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進修班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延修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）：

(一)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3支警告以上者。



- (二)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3支警告以上者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(二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(三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(四)家庭年所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四、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組，每名5,000元整共120名。
(二)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）組，每名3,000元整共80名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於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該局學輔校安科陳怡如小姐彙辦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4-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申請資料請依獎學金總表（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）、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，請勿釘裝，俾利該局彙整。
- (二)如未符合規定者（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、條件不符及文件不齊者等），該局概不予審核；所送各項申請文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- (三)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

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該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(四)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，該局將另函通知學校(由學校轉知學生)。

六、檢附申請要點、申請說明-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組、申請總表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